

地政總署
就有關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
於2005年10月3日提供的資料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已於9月21日與民政事務總署舉行會議，探討採取徵用土地措施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的可行性。會上，雙方曾討論下列事宜：

- (a) 倘民政事務總署擬進行的小型工程涉及收地，有關個案一般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或《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處理。就根據《收回土地條例》處理的個案，每宗個案均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予以正式審批；就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處理的個案，若出現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有關個案便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才可進行。這些法定程序會大幅延長民政事務總署處理小型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
- (b)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大部分的小型工程計劃不會涉及大規模清拆行動，而且清拆工作所需時間一般較短，但一個簡單個案的徵用土地程序仍需約14個月才能完成。同時，地政總署每年大概能處理約30宗收地個案，因此，在爭取利用地政總署的資源以處理收地個案方面，民政事務總署需與其他部門競爭；
- (c)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每年在新界進行的小型工程計劃約有1 000宗，其中約350宗會涉及私人土地。假如政府會收回私人土地，業主便不會對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計劃表示同意，反而會要求政府為有關計劃目的收回他們的土地。換言之，每年便會有大約350宗個案需要地政總署處理。業主並有可能撤回較早前作出的同意及要求當局收回其土地，這樣一來，地政總署需處理的個案數目便會更多；
- (d) 以地政總署的資源來說，該署每年只能處理30宗此類個案，故難以應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
- (e) 與會者注意到鄉郊小工程的計劃，旨在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並以適時和彈性的方法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型工程計劃在推行時若有延誤，很可能會引起地區人士投訴。

2. 地政總署告知，經討論後，各與會者總結認為就民政事務總署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一套正式的徵用土地程序，不能有效解決非發展清拆所引起的問題。相反，由於越來越多工程計劃要等候地政總署採取土地徵用及清拆行動或完成與收地有關的法定

程序，故只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地政總署並表示，考慮到資源及技術方面的限制，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小型工程計劃的目的，該署同意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計劃不宜涉及收地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會探討其他方法，鼓勵更多土地擁有人同意在其土地範圍內進行鄉郊小工程／地區小型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_____

2005年10月15日